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中訴字第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宜惠

張秣綾

張仲男

被上訴人

即原告 和立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雅淋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和立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排水權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65萬元（詳原審卷第342頁），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之規定，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002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官 高士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

書記官 何惠文